

壹、前言

兩岸具有相同的語言與文化傳統，都以中華文化做為教育文化的共同精髓。《說文解字》有云：「兩，平分也；岸，水厓洒而高者。」「兩岸」一詞泛指中華民國（以下簡稱台灣或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大陸）由台灣海峽此一海面區隔，所造成之海峽兩岸相互對望的情勢。兩岸同文同種，儘管政治理念有所落差，但文化、文字、種族、民俗祭典及風俗習慣等都密不可分，且兩岸皆自詡為中華民族的一分子，對於中華文化之傳承具有相同之使命感。

面對全球化趨勢，各國無不著眼於高等教育，以培育優秀人才，增進國家之競爭優勢。教育部（2009a）在「2009～2012年度教育部中程施政計畫」之「教育施政藍圖」中，以「創新教育，活力台灣」為理想，提出優質學習、適性育才、公義關懷、全球視野及永續發展等五大綱領。其中，針對大陸高等教育交流，提出「深化兩岸學術交流」之施政重點，藉政府整體大陸政策，採取階段性、漸進、開放採認之原則，審慎推動兩岸高等教育之交流。

大陸自1949年建立政權，1978年實行改革開放，教育走上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道路之發展與改革已逾60年，以開基創業、改革開放、迎接挑戰及科學發展等四大指標，朝向高等教育大眾化發展，各類高等教育在學人數達2,900萬人，毛入學率達23.3%，希冀提升質量發展（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2009a）。面對國際化趨勢，大陸也以正向積極的態度看待兩岸高等教育合作，期藉兩岸之相互合作、優勢互補，增進未來高等教育交流之推動。

兩岸高等教育之交流，除了共同朝向培育良好且優質之兩岸人才邁進外，為使兩岸高等教育能夠與時俱進，宜考量目前兩岸之政治、經濟、教育及人民情感等現況及議題，提出可使兩岸相互增進、利益與共之策略方向，促進兩岸高等教育相互借鏡、相輔相成、共育優質中華人才之展望。

因此，本文首先藉由文獻來分析與說明兩岸目前高等教育交流之現況，次述兩岸高等教育交流之相關議題，並提出兩岸高等教育交流之方向，最後提出對我國教育部及大專校院之建議，做為兩岸未來面對高等教育交流可資參考的因應之道。

貳、兩岸高等教育交流的現況

兩岸的發展，除了有利於經貿往來外，教育文化交流也有相當大的發展空間。

以下析述兩岸高等教育交流之概要。

一、台灣對大陸高等教育交流之概況

(一) 兩岸交流政策之變革

我國自1987年11月開放兩岸探親，兩岸揭開神祕面紗，開始邁向新的發展里程。1990年3月公布《現階段國際會議或活動涉及大陸有關問題作業要點》，是兩岸學術交流的萌芽階段，此後，一系列兩岸學術交流相關法規公布，兩岸人民彼此的往來與互動達到高峰，且於1993年6月許可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及學生來台從事文教活動，為兩岸高等教育交流奠定良好基礎（周以順，2008）。1999年之後，兩岸因政治因素及政黨輪替關係，陷入緊張膠著的氣氛之中，李登輝前總統於2000年發表「兩國論」及陳水扁前總統於2002年在台灣同鄉會發表「台灣、中國，一邊一國」的言論，兩岸關係降到冰點。2005年的「連胡會」，國民黨前主席連戰先生與中共國家主席胡錦濤先生會面並達成「五項願景」，兩岸又重啓和平交流契機（高孔廉，2009）。

2008年5月，國民黨重執政權，加速推動兩岸交流政策，教育部於同年7月組織小組研議大陸學歷採認及招收陸生來台就學相關事宜，同年12月開啓兩岸大三通。2009年7月，中國國民黨與大陸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簡稱國台辦）於湖南長沙舉辦「第五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就大陸學歷採認及招收陸生來台就學達成高度共識。2010年8月19日，立法院審議通過《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簡稱陸生三法）（教育部高等教育司，2010a），為兩岸分治60多年來教育上之重大突破。

2011年1月6日，教育部公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正式採認大陸學歷；1月11日發布《教育部審查專科以上學校招收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就學招生計畫作業要點》；2月9日核定台大等67校及台科大等65校，在2011學年度招收2,000名陸生（不含離島專案141名）。2011年9月，首批陸生來台就學（教育部高等教育司，2011b，2011c）。

綜上顯示，政府面對兩岸教育學術交流互動，有著正向之政策與企圖心，期藉逐步開放高等教育交流的同時，促使兩岸深耕交流、務實互動、改善關係，刺激台灣學子的競爭力。台灣1987~2011年對大陸高等教育交流之政策演變，詳如表1。